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0-40

债券代码:114418、114423 债券简称:19 康佳 01、19 康佳 02

114488、114489 19 康佳 03、19 康佳 04

114523、114524 19 康佳 05、19 康佳 06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0年5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:30。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8日。

其中: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)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:00至3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5 月18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)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 19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局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,代表股份 587,073,704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24.380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583,420,804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24.22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代表股份 3,652,9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17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8,820,472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7.249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8,799,672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7.24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0,8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2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 63,326,7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29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9,673,8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,47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3,652,9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17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 3 人、监事 1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3 人,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过逐项投票表决,通过了如 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6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89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;反对 3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6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89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;反对 3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6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6%;反对 3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89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6%;反对 3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4,9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;反对 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87,9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7%;反对 38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

35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全文请见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全文请见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局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全文请见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上披露的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全文请见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全文请见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7,03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9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全文请见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成立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,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,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58,819,872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99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,291,17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8%;反对 3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翁春娴、刘成峰;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: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

